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9 日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八九頭鄉人字第 1260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0 日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九一頭鄉人字第 4033 號令修正公布
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苗栗縣頭屋鄉公所頭鄉人字第 1040001524 號令修正
公布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及第十二條條文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3 日苗栗縣頭屋鄉公所頭鄉人字第 1140000168 號令修正
公布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協助處理鄉政及業務協調、核稿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課：掌理一般民政、調解服務、自治行政、地政、禮俗宗教、慶典、協助民防、教育及兵役行政等事項。
- 二、財政暨行政課：掌理財務、公共造產、公產管理、出納及協助規費、稅捐稽徵、文書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公關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。
- 三、建設課：掌理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交通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營建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市場管理、公用事業、排水設施、工商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觀光暨農業課：掌理水土保持、觀光事業、觀光活動、休閒農業、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及野溪農路工程等事項。
- 五、社會福利課：掌理全民健保、社會福利、社運、社區發展、人民團體及社會救濟等事項。

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技佐、村幹事、佐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等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。

第十條 本所得設清潔隊、圖書館、公有零售市場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三十三人。
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鄉長停職時或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鄉長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本所一級單位主管。
- 四、所屬機關首長。
- 五、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

- 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- 二、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- 三、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
- 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六、鄉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，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